

第 4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重要決議(95/2/21)

案由一：本公司擬於本（95）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 95 年股東常會，檢附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議程」（草案）如說明二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於 95 年股東常會議程「參、報告事項」增列「四、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。」後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二：擬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三：擬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